

進修部轉系審查標準表(第一校區)
【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】

第一校區				
轉入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 審查標準			轉出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 規定	
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	學制	招收年級		審查標準
金融系	四技	1 年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績規定：無。 2. 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組會議)審議決定，並得不足額錄取。 3. 其他規定：檢附高中(職)學測成績或指考成績或統測成績、高中(職)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、讀書計畫。 	<p>依據本校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辦法第四條，扣除轉出人數後，本系大學部學生人數仍大於等於 25 人，碩士班人數仍大於等於 10 人，則不必招開系務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組會議)審議決定，否則須通過系務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組會議)審議決定，始可轉出。</p>
		2 年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績規定：無。 2. 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組會議)審議決定，並得不足額錄取。 3. 其他規定：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 	
		3 年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績規定：無。 2. 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(或招生甄選小組會議)審議決定，並得不足額錄取。 3. 其他規定：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、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 	